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預先釐定的折扣價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均為 AGH 之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03%。因此，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刊載有關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 AGH 之附屬公司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預先釐定的折扣價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優酷土豆，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提供商（透過經營其線上平台／渠道以及與其他線上平台／渠道的戰略合作），而本集團則從事廣告代理等業務。

根據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可能會與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訂立具體的營銷協議，以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按預先釐定的折扣價購買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的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廣告、條幅廣告、按鈕廣告、文字鏈接廣告、移動圖標廣告、全屏廣告、流媒體廣告、內容推廣以及線上及線下推廣。

定價基準

本集團（作為其客戶的代理）就根據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向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購買服務而應支付的費用計算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實際使用服務的情況（以相關廣告在阿里媽媽及／或優酷土豆的線上／數碼平台及渠道上投放和展示的天數及／或曝光量等來計量），以及阿里媽媽或優酷土豆通常就可比較服務而按預先釐定的折扣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公佈標準服務費，並參考投放或展示相關廣告的具體位置或空間等，以及基於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其他具體服務要求。

根據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特別折扣。相關特別折扣應基於實際購買款項按預先釐定的折扣率來計算，並直接從本集團將向阿里媽媽或優酷土豆支付的任何未付購買款項中扣除。

付款條款

視乎服務的特定性質，本集團應按以下方式結算購買款項：(i)預付款；(ii)分期付款；或(iii)自最後播映日起 90 日內全額支付。

年度上限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於期限內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5,0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電影票務平台「淘票票」客戶（主要為電影宣傳及發行公司）之線上推廣需求日益增加，(ii)於期限內之服務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互聯網與科技持續滲透影響人們的生活，將溝通聯繫與信息傳播推至空前發展階段。隨著國內電影行業持續發展，電影發行商及推廣公司的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需求亦日益上升。本集團致力於滿足該等需求，並為他們提供最優質的全方位服務。因此，本集團除推出淘票票用於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外，亦計劃與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展開合作。阿里媽媽為專業線上廣告及數碼推廣領域的領先公司，不單營運往績卓然，亦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而優酷土豆則運營優酷（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的廣告業務。透過與上述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兩大公司的攜手合作，本集團認為其能夠為電影行業提供最具競爭力及最全面的綜合數碼推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均為 AGH 之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03%。因此，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刊載有關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樊路遠先生為阿里巴巴文化娛樂集團（優酷土豆乃其中一員）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營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中聯華盟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 (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 (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 (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有關 AGH、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媽媽及優酷土豆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阿里媽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媽媽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市場推廣形式活動。

優酷土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代理、廣告製作及發佈、節目製作、版權收購或發行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具有「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就購買服務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播映日」	指 本公司於特定平台投放之廣告發佈期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款項」	指 本集團就其購買服務並計及「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載之預先釐定之折扣價後須支付之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阿里媽媽與優酷土豆根據營銷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之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期限」	指 具有「營銷合作框架協議 – 期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土豆」	指 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